



紫阳县人民医院皮肤科及血透室设备 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文件编号：HLZB2025-140

陕西翰林招标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32
第四章	商务要求	38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参考格式）	4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皮肤科及血透室设备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12 月 11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LZB2025-140

项目名称：皮肤科及血透室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89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皮肤科及血透室设备采购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89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1-1	医疗设备	皮肤科及血透室设备采购项目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89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招标文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皮肤科及血透室设备采购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4)《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5)《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6)《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8)《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号; (10)《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11)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皮肤科及血透室设备采购项目)

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2) 投标人所投产品为医疗器械管理范畴须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投标人为代理商的应出具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和制造厂商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 投标人为制造厂商的应出具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

(3)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 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提供书面承诺函, 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公章);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承诺函, 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公章);

(5) 本项目非联合体投标声明或承诺。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5年11月19日至2025年11月26日, 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

下午 14:0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 安康市）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 元

四、投标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12 月 11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 安康市）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12 月 11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 安康市）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注：（1）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2）凡有意投标者，请于文件获取时间内（法定节假日除外）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 安康市）系统（<http://ak.sxggzyjy.cn/>），选择本项目点击“我要投标”，参与投标活动；

（3）网上报名成功后，各供应商须在文件获取时间内（法定节假日除外）将加盖公章的报名回执单、有效的单位介绍信、被介绍人身份证复印件（文字及公章须清晰，无缺失并标明联系人、联系方式及邮箱）发送至代理机构邮箱 3681872291@qq.com（以邮件到达时间为准），并及时联系代理机构进行确认，下载扩展名为（*.SXSZF）的电子版招标文件（没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将无法提交投标文件）。

（4）投标人须在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内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 安康市）系统，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供应商界面直接下载电子招标文件。逾期下载通道将关闭，未及时下载招标文件将会影响后续开评审活动。如需推迟或有关变更详

见《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网》相关更正公告。

(5)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各投标人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http://ak.sxggzyjy.cn/fwzn/004003/20220114/764c8ed1-3915-44bd-aca5-5411a4691719.html>）下载投标人操作手册，并在招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签到或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技术支持电话：4009280095、4009980000。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招标人信息

名称：紫阳县人民医院

地址：紫阳县紫府路中段

联系电话：0915-4423552

2. 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翰林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西部国际广场 B 座 28 层 2803 室

联系方式：029-8964057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工

电话：029-89640570

陕西翰林招标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19 日

温馨提示：获取招标文件后，请仔细阅读，特别注意粗体及划线部分，如有疑问请来电咨询。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招标人	名称：紫阳县人民医院 地址：紫阳县紫府路中段 联系人：钟老师 联系电话：0915-4423552
2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陕西翰林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西部国际广场 B 座 28 层 2803 室 联系人：刘工 联系方式：029-89640570
3	监督管理机构	紫阳县财政局
4	项目名称	皮肤科及血透室设备采购项目
5	项目编号	HLZB2025-140
6	资金性质	财政资金
7	项目预算	本项目采购预算： 890000.00 元 ；
8	项目用途	自用
9	采购内容和要求	皮肤科及血透室设备采购（具体内容和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10	投标人	响应招标并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	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二）特定资格条件： （1）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2）投标人所投产品为医疗器械管理范畴须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备案凭证；投标人为代理商的应出具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和制造厂商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

		<p>械生产备案凭证);投标人为制造厂商的应出具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 (3)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 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提供书面承诺函, 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公章);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承诺函, 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公章); (5) 本项目非联合体投标声明或承诺。</p>
<p>12</p>	<p>交货期 交货地点</p>	<p>交货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并投入使用。 交货地点: 采购方指定地点。</p>
<p>13</p>	<p>招标文件发售</p>	<p>1、时间:2025年11月19日至2025年11月26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 下午14: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3、方式: 在线获取 4、售价: 0元 注: (1) 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 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 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2) 凡有意投标者, 请于文件获取时间内(法定节假日除外) 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系统(http://ak.xggzyjy.cn/), 选择本项目点击“我要投标”, 参与投标活动; (3) 网上报名成功后, 各供应商须在文件获取时间内(法定节假日除外) 将加盖公章的报名回执单、有效的单位介绍信、被介绍人身份证复印件(文字及公章须清晰, 无缺失并标明联系人、联系方式及邮箱) 发送至代理机构邮箱 3681872291@qq.com (以邮件到达时间为准), 并及时联系代理机构进行确认, 下载扩展名为(*.</p>

		<p>SXSZF) 的电子版招标文件 (没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将无法提交投标文件)。</p> <p>(4) 投标人须在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内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陕西省.安康市) 系统, 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供应商界面直接下载电子招标文件。逾期下载通道将关闭, 未及时下载招标文件将会影响后续开评审活动。如需推迟或有关变更详见《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陕西省.安康市) 网》相关更正公告。</p> <p>(5)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 各投标人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陕西省.安康市) (http://ak.sxggzyjy.cn/fwzn/004003/20220114/764c8ed1-3915-44bd-aca5-5411a4691719.html) 下载投标人操作手册, 并在招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陕西省·安康市)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签到或投标的, 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技术支持电话: 4009280095、4009980000。</p>
14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5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在收到采购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逾期提出的无效, 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16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7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p>1、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025 年 12 月 11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概不接受;</p> <p>2、开标时间: 2025 年 12 月 11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p> <p>3、开标地点: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陕西省.安康市) 不见面开标大厅。</p>
18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19	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20	投标文件的数量及签署	<p>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中标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提供与上传至陕西省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文件二份（扩展名为“.nSXSTF”的非加密电子化投标文件1份，与纸质版投标文件一致的电子版文件1份）【word版本及PDF版本（PDF文件为完整签字、盖章的正本扫描件），用U盘或移动硬盘拷贝】</p> <p>注：纸质投标文件书脊处写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及投标单位名称</p>
21	特别说明	<p>1、投标人须在陕西省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陕西省政府采购网进行注册。</p> <p>2、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成功在“陕西省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http://ak.sxggzyjy.cn/）”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逾期未上传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其投标文件无效。</p> <p>（1）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投标文件。</p> <p>（2）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登录陕西省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http://ak.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省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p> <p>（3）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解密或无法现场报价的，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3、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各投标人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http://ak.sxggzyjy.cn/fwzn/004003/20220114/764c8ed1-3915-44bd-aca5-5411a4691719.html）</p>

		<p>下载投标人操作手册,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递交电子投标文件。</p> <p>4、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60 分钟完成电脑调试以及签到操作,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签到或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p>
22	行业划分	<p>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本项目属于(工业)。</p>
23	评标办法及标准	<p>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p>
24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p>否</p>
25	账户信息	<p>招标代理服务费采用转账、刷卡、现金形式缴纳。</p> <p>开户名称: 陕西翰林招标有限公司</p> <p>开户行名称: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雁塔路支行</p> <p>账号: 154810956</p>
26	其他事项	<p>1、本次采购、投标报价、评审和合同授予均以项目为单位,投标人必须就一个完整项目进行响应。中标投标人与招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 30 天内签订合同,不及时签订视为自动放弃。非经招标人同意,本项目不允许中标后另行转包或者分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或者未按合同约定进行履约的,中标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招标活动。</p> <p>2、投标人登记免费领取招标文件的,如不参与项目投标,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日以书面形式告知招标代理机构。否则,招标代理机构可以向财政部门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应的佐证。投标人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p>

二、项目说明

- 1、本项目说明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

通过公开招标方式择优选定中标人。

三、招标文件

1、招标文件适用：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文件所述项目。

2、招标文件购买：投标人须从招标代理机构处购买招标文件，招标文件售后不退，投标人自行转让或复制的招标文件视为无效招标文件。投标人名称与登记购买招标文件的单位名称不一致的，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招标文件的组成：包括目录中所列的前五章。

4、投标人应认真审阅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在投标文件中对招标文件的各方面都做出响应，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5、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5-1、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招标人及投标人起约束作用。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都将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5-2、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所有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6、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可以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否则，视为同意招标文件的一切条款和要求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凡因投标人对招标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投标人自负。

7、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收到采购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出的无效，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8、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根据招标工作进展实际情况，招标人可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若延长将另行以书面形式通知各投标人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

变更公告。招标代理机构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9、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代理机构，如发现招标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10、现场勘查、标前答疑会：见须知前附表。

四、投标文件

1、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 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二) 特定资格条件：

(1)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2) 投标人所投产品为医疗器械管理范畴须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备案凭证；投标人为代理商的应出具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和制造厂商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投标人为制造厂商的应出具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

(3)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提供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公章)；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公章)；

(5) 本项目非联合体投标声明或承诺。

2、合格投标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满足本项目资格条件。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标人，投标无效。

3、投标人信用信息：

3-1、使用规则：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

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

3-2、投标人提供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公章；

3-3、特别说明：

(1) 投标人如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出现上述违法失信行为，招标人仍有权利提请评标委员会取消其中标资格；

(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已出具的信用查询结果并不能取代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评标前进行复查。（查询渠道：“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4、投标文件的组成

4-1、投标函（格式）

4-2、开标一览表（格式）

4-3、分项报价表（格式）

4-4、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格式，若有）

4-5、选配件报价表（格式，若有）

4-6、设备说明一览表（格式）

4-7、技术响应及偏离表（格式）

要求：

(1) 对应招标文件《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按实际技术参数逐条填写。

(2) 明确填写偏离情况并做出详细说明。

(3) 投标人应按实际响应的技术参数明确、如实填写，不得照抄、复制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

4-8、商务响应及偏离表（格式）

要求：

(1) 对应招标文件《商务要求》，按实际商务条款逐条填写。

(2) 明确填写偏离情况并做出详细说明。

(3) 投标人应按实际响应的商务条款如实填写。

4-9、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要求：法定代表人投标时提供 9-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被授权人投标时提供 9-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10、资格证明文件

4-11、产品的佐证材料

4-12、项目实施方案

4-13、质量保证

4-14、产品的来源合法渠道证明文件

4-15、履约能力

4-16、提供投标人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

4-17、售后服务方案

4-18、培训方案

4-19、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证明资料及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

5、投标文件编写说明

5-1、投标人应在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中对投标文件格式有要求的，应按格式逐项填写内容，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

5-2、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5-3、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否则其将被拒绝。

5-4、“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会议上唱标的内容，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为准。

6、投标文件的签署及格式

6-1、投标人须在“陕西省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http://ak.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2)”，并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投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签章。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解密或无法现场报价的，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2、除投标人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

6-3、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投标将被拒绝。

7、投标文件的计量单位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有特殊要求外，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8、投标报价

8-1、投标货币：人民币 单位：元（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8-2、投标报价是指产品到达使用地点，达到正常使用条件下的所有费用，包括产品的报价及所发生的运杂费（含保险）、现场安装调试费及按现行税收政策征收的一切税费等。以招标文件的内容和要求作为投标依据。

8-3、投标报价=设备价（含税）+运输费+安装费+调试费+培训费+产品辅材费+售后服务费+保险费+相关伴随费用等。

注：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无效。

8-4、投标人须对《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中所包括涉及的采购事项进行完整报价，招标代理机构拒绝只对其中一部分进行报价的投标。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拟对本次招标所采购的货物和与货物有关的服务的单价及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每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

8-5、投标人要按分项报价表内容填写货物品名、单价及总价、制造厂家等内容，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署。投标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下列要求分项填写：

(1) 所投货物的设备价

(2) 备品备件价（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货物技术状况列出质量保证期内需要的备品备件清单和价格）

(3) 专用工具价（如果需要使用）

(4) 安装调试费

(5) 货物运至指定地点的运输（含保险）费用

(6) 售后服务费

(7) 培训费

(8) 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伴随服务的费用

(9)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他原因应由投标人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价格中。

8-6、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8-7、选配件是投标产品的附件，仅作为招标人后期选择购买，其报价不包含在本次投标总价内。

9、对投标人的其他要求：

9-1、投标人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和串通投标。

9-2、必须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生产、供货等。

9-3、非经招标人同意，不得将本项目内容进行分包实施，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经招标人同意，中标人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分包部分为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

9-4、接受招标人委托的相关单位对货物内容、质量、进度、实施方案、价款支付与结算审核等的监督和管理。

9-5、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的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此引起的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9-6、招标人享有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招标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含合法获得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9-7、投标人承诺给予招标人的各种优惠条件不能包括采购项目本身所包括涉及的采购事项。投标人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货物和服务以规避招标文件的约束。否则，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的投标行为将作为以不正当手段排挤其他投标人认定。

五、投标

1、投标文件的数量、包装和标记

1-1、投标文件的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各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

西省·安康市)下载操作手册,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1-3、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单位通知书时,提供与上传至陕西省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文件二份(扩展名为“.nSXSTF”的非加密电子化投标文件1份,与纸质版投标一致的电子版投标文件1份【word版本及PDF版本(PDF文件为完整签字、盖章的正本扫描件),用U盘或移动硬盘拷贝】)。

2、投标截止时间

2-1、所有投标文件都必须按“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提交。

2-2、出现第5-1款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时,则按招标人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2-3、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的任何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3、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3-1、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在规定的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并重新上传修改后的投标文件。

3-2、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编制和提交。其递交时间不得迟于投标截止时间。

3-3、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3-4、已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投标情况退出投标。

六、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和定标

1、开标

1-1、招标代理机构按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受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60分钟内**完成电脑调试以及签到操作并参加投标,如超过投标递交截止时间未签到,后果自行负责。

1-2、投标人和监标人对投标文件密封情况进行确认。

1-3、开标程序:

1-3-1、介绍参会人员;

1-3-2、介绍投标人;

1-3-3、宣布开标纪律;

1-3-4、解密投标文件;

1-3-5、发起异议, 投标人可按要求在线提出异议, 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对异议进行及时答复并进行记录。

1-3-6、宣布开标现场结束, 进入评审阶段;

1-3-7、会议结束。

1-3-8、招标代理机构对开标过程进行全程录音录像, 并存档备查。

2、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 由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方可进入评标阶段, 缺项或一项不符合要求即不合格, 不合格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及资质证明材料上传至陕西省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逾期不接受任何补充资料:

2-1、基本资格条件: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提供投标人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2)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近两年内任意一年年度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开标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加盖公章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3)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截止至投标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包含增值税、企业所得税、营业税至少一种)(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截止至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费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

(5)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提供书面说明及承诺，加盖投标人公章）；

(6)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书面声明，加盖投标人公章）。

2-2、特定资格条件：

(1)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2) 投标人所投产品为医疗器械管理范畴须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备案凭证；投标人为代理商的应出具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和制造厂商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投标人为制造厂商的应出具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

(3)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提供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公章)；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公章)；

(5) 本项目非联合体投标声明或承诺。

3、评标

3-1、评标委员会

(1) 招标代理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等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

(2) 招标人派一名代表进入评标委员会时，须向招标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

(3) 评标委员会应推荐一名评审专家担任评审组长，并由评审组长牵头组织该项目评审工作，招标人代表不得担任评审组长。

(4)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5)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职责义务：

a、遵纪守法，客观、公正、认真负责地履行职责，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审查投标文件；

b、符合性审查：评价并审查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中提出的采购需求、技术参数、商务及合同条款等实质性要求；

c、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d、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e、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招标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f、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g、对评标过程及各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予以保密；

h、配合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答复各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i、配合各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招标人员及相关人员（包括评标委员会）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3-3、评标原则：坚持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原则，禁止不正当竞争。

3-4、评标办法：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详见本节评分标准）。

3-5、评标工作程序：符合性审查、澄清、评审、推荐中标候选人的工作程序进行评标。

3-5-1、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资格合格者投标文件的完整性、有效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未通过审查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 投标人的名称与登记获取招标文件的单位名称不一致；

- (2)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盖章签字;
- (3) 针对同一项目提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 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 (4)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
- (5) 投标有效期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 (6) 未对招标文件商务要求作出明确且实质性响应;
- (7) 未对招标文件中提出的采购需求、技术要求作出明确响应, 对不得偏离的要求未作出实质性响应;
- (8) 进口货物未办理正常进口手续或提供货源证明材料的;
- (9) 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件条件;
- (10)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3-5-2、投标文件的澄清:

(1) 在评标期间,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 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并加盖公章, 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书写错误的评审标准: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 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 按以下原则修正:

- a、本项目采用不见面电子化投标的方式。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签封、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
- b、投标文件有关内容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 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c、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 d、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 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 e、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乘以数量的计算结果为准;
- f、投标文件图表与文字不符时, 以文字为准;

g、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h、分项报价表、设备说明一览表、技术响应及偏离表中的技术响应参数、规格型号不一致时，以分项报价表为准；

i、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为准。

注：按上述方法修正的内容（其中，同时出现上述 a 至 e 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5-3、评审：

(1) 评标委员会评审投标文件符合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2) 评标采取逐项分步评审方式，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按无效投标处理，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全部评审合格的投标人进行最后的综合评审和打分，按最后得分由高向低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 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a、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招标人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b、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c、如果投标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d、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期间一切费用自理。

3-6、评分标准：

评审 分项	分项 分值	评审因素
投标 报价	30 分	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的有关规定：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

		<p>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 30×100%(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p>
技术指标	30分	<p>技术参数规格明确，满足采购人应用的需求，对每个设备都进行明确响应，参数满足文件要求的得, 21分，正偏离一项加 1.5分，最高加 9分。普通参数指标有一项负偏离扣 1分，▲参数负偏离一项扣 2分，扣完为止。备注：技术参数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及用户实际使用需求并能够提供生产厂家出具的相应的功能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官网和功能截图、彩页、说明书等相关资料）。</p>
产品配置	10分	<p>所投产品选型成熟且稳定、性能可靠、关键部件匹配性满足用户需求，根据所投产品响应情况</p> <p>技术成熟、所投产品性能可靠性高、关键部件匹配性好得 7-10分；</p> <p>技术不完全成熟、产品性能可靠性低、关键部件匹配性良好得 4-6分；</p> <p>技术不成熟、产品性能可靠性差、关键部件匹配性差得 0-3分。</p>
质量保证	6分	<p>1. 所投产品制造厂家有足够的设计、工艺、加工、检验能力，并符合国际、国内相关标准，有合法来源渠道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制造商授权、销售协议、代理协议、原厂授权等), 计 0-2分；</p> <p>2. 所投产品制造厂家有具体可行的质量保证承诺，并提供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根据相关材料具备针对性响应得 0-2分。</p> <p>3. 所投产品质保期在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下，质保每延长 1年，得 1分，最多得 2分。</p>
实施方案	6分	<p>实施方案内容包括备货和供货进度及保证措施、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安排合理及责任制度、产品的安装检测调试。</p> <p>根据备货和供货进度及保证措施响应情况得 0-2分；</p> <p>根据拟投入本项目人员安排合理及责任制度响应得 0-2分；</p> <p>根据产品安装、检测、调试等方面保障措施响应情况得 0-2分。</p>

售后服务	10分	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保证措施：内容包括供应商售后服务方案，拟投入售后服务人员配置情况及相关行业从业资历(技术证书或相关证明材料等)，项目交付用户后出现故障响应时间、补救措施和故障配件更换时效等，根据上述三个内容响应情况，服务方案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科学合理具有可实施性得7-10分；售后服务方案简略，人员配置不充分，资历较少，故障处理方案不完善得4-6分；售后承诺及方案简略没有具体措施，可实施性差得0-3分。
培训计划	3分	提供详尽的培训方案及培训计划，并列出培训的具体内容及方式，确保使用单位能熟练操作维护和正常使用，并进行简单故障排查处理(包括：培训人数、培训时间、培训内容等)，根据响应情况进行综合评比，内容完整，描述清晰，且能针对性满足项目需求的得2-3分；内容笼统，描述简单，可行性一般的计0-1分。
业绩	4分	提供投标人2022年10月1日至今核心产品的项目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或中标通知书时间为准，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每提供一份得2分，满分4分。
节能环保	1分	1. 所投设备为节能产品(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并提供相应证明，得0.5分。 2. 所选产品为环保产品(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并提供相应证明，得0.5分。 不提供不得分。

注：1) 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按废票处理。

2) 各种计算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3) 特殊情况处理：

a、当投标人某评分项出现未报、漏报或零报价时，该分项得零分，并不参与投标报价分的计算。

b、相同品牌产品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得分高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若投标报价得分相同，技术得分高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若上述两项得分相同，则由全

体评标委员会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血液透析滤过机、Q开关Nd:YAG激光治疗机）品牌相同的，按照前款规定处理。

c、若出现综合得分相同时，投标报价得分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若投标报价得分相同，技术得分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若上述两项得分相同，则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d、评标过程中，若出现本评标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标，待评委商榷后再进行复会。

3-7、政府采购政策评分标准

3-7-1、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分标准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办法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通知，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 参加本项目的小微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的不视为小微企业。本项目提供的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供应商须作出承诺，保证真实性，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 小微企业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标准确认。

3-7-2、监狱企业的价格评分标准

(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 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监狱企业按《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标准执行。

3-7-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评分标准

(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的不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7-4、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1)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的有关规定，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采购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招标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招标人及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对所投产品为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并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否则评审时不给予计分。

(3) 产品同时属于“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评审时可同时享受优先待遇。

(4) 若节能、环境标志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5)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部分计分只对属于品目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计分，强制类产品不给予计分。

3-8、信用担保及融资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银行原则上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

依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4、定标

4-1、定标程序

（1）评标委员会依据评标办法，经过符合性审查、澄清、比较与评价等程序后，在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进行综合评审，以评标总得分最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以上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标报告。

（2）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3）招标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招标人。招标人在收到评审报告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投标报价得分高者成为中标人，若投标报价得分相同，技术得分高者成为中标人。确定结果后，招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出具《定标复函》。招标人逾期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4）招标代理机构接到招标人的《定标复函》后，在2个工作日内，将中标结果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进行公告。公告发布1个工作日，其他投标人若有异议，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执行。

4-2、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对未中标原因不做任何解释，投标

文件不予退还（含电子版文件）。

5、投标无效的情形：

- 5-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5-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5-3、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
- 5-4、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5、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5-6、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5-7、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6、中标通知书及未中标通知书

- 6-1、中标通知书及未中标通知书将在中标公告发布的同时由招标代理机构发出。
- 6-2、中标人应在接到招标代理机构通知之日起七日内领取中标通知书。未在规定时间内领取中标通知书的，投标人将偿付招标人损失。
- 6-3、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弃中标。

七、合同

- 1、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三十（30）个日历日内，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 2、中标人因自身原因不按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或者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则招标人将废除授标，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同时，招标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或者未按合同约定进行履约的，中标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招标活动。
- 3、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评议过程中有关的澄清文件均作为合同附件。
- 4、中标后，中标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招标项目的供货，经招标人同意，中标人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分包部分为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接受分包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履

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分包投标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中小企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5、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中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6、招标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八、合同的履约验收

招标人应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技术、货物、安全标准组织对投标人每一项技术、货物、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九、招标服务费

1、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依据《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以及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招标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8〕2号），向陕西翰林招标有限公司交纳招标服务费。

2、招标服务费应采用转账、刷卡、现金形式缴纳。

3、服务费缴纳方式：

开户名称：陕西翰林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雁塔路支行

账号：154810956

十、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如果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与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1）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所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 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十一、特殊情况处理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信息公告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资〔2018〕26号),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后参加投标或实质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只有一家, 经财政部门审批同意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的, 其公示内容和期限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规定办理。

十二、询问、质疑与投诉

1、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 可以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2、质疑

2-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逾期质疑无效。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 是指:

(1)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 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 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 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投标人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3、投标人必须按照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函范本》及其制作说明提出质疑。

2-4、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必要的证明材料, 证据来源必须合法,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 请其作出解释说明。质疑函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分。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明材料, 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驳回。

2-5、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 须提交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

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鲜章）。

2-6、投标人应在法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联系人：刘工

联系方式：029-89640570/18191659370

地址：陕西翰林招标有限公司（西安市雁塔区西部国际广场 B 座 28 层 2803 室）

3、投诉

质疑投标人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五条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 17 条等有关规定执行。

十三、拒绝商业贿赂

1、遵照陕西省财政厅的规定，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和评审专家在招标投标活动中，都要签订相应的《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并对违反承诺的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2、投标人必须填写《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附件）并附在投标文件中。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血液透析机

1. 所投产品为最新机型
2. 具有血液透析、单纯超滤、序贯透析等功能。

血液透析滤过机

1. 所投产品为最新双泵机型
2. 具有血液透析、单纯超滤、超纯透析、在线血液滤过、在线血液透析滤过功能。

一、半舱紫外线光疗仪参数

- 1、全身半舱治疗系统
- 2、内装紫外线灯管，功率 100w，机器自带灯管数量 ≥ 10 只；
- 3、机器前后有“急停”按钮；
- 4、采用低压灯管及快速启动电路，灯管寿命 ≥ 500 工作小时；
- 5、抗干扰设计，确保设备在较强电磁干扰环境下（如移动电话、电梯、电焊、电钻等）能正常运行。
- 6、辐射频谱：输出波长 311~313nm，峰值波长 311nm；
- 7、控制器和灯管分布在设备前后两侧。
- 8、辐照面积： $\geq 850\text{mm} \times 1700\text{mm}$
- 9、显示屏尺寸 ≥ 3 英寸。

二、Q 开关 Nd:YAG 激光治疗机参数

- 1、激光工作物质：掺钕钇铝石榴石激光器 (Nd:YAG 激光器)
- 2、激光波长：1064nm /532nm
- 3、传输方式： ≥ 6 关节平衡锤式导光臂。
- ▲4、治疗手具：两种光电旋转手具，具有光斑直径、能量密度调节与显示同步功能
- 5、光斑直径：1064nm:2~8mm (8mm 为平行光传输) ；532nm:1.5~7mm (7mm 为平行光传输)
- 6、脉冲宽度： $\geq 6\text{ns}$

- ▲7、终端单脉冲输出能量：1064nm：100mJ-1600mJ； 532nm：20mJ-400mJ
- 8、光路系统：采用陶瓷双腔、双棒、双灯泵浦
- 9、重复频率：1~10Hz
- 10、激光瞄准：650nm 波长红色半导体指示光，亮度强弱可调
- 11、冷却系统：封闭内循环水制冷，外循环强风冷却，内置双过滤洁净装置
- 12、控制系统：彩色触摸屏显示，具有参数修正功能及升级接口，主电源工作电压、冷却水温度、光斑计数、计时显示，故障语言显示及声音提示，密码设置、常用数据储存等功能。
- 13、安全保护功能：激光器具有光闸保护功能。

▲14、配备专用吸烟机；

- 15、使用年限：≥8 年

三、血液透析滤过机参数

(一)技术参数

- 1. ≥15 英寸液晶触摸屏，具有中英文等多种语言界面。
- 2. 可预设每日自动开关机时间及消毒模式，且记录所有消毒情况。
- 3. 静脉壶液面自动调节。
- ▲4. 血透监测≥4 种（至少含在线 KT/V、血压等功能）
- 5. 具有智能维修系统功能。
- 6. 具有置换液自动充管功能。
- 7. 透析器自动充液、排液。
- 8. 治疗参数、患者信息、运行状态可自动记录，并可实时读取历史信息。
- 9. 血路系统、水路系统和监控系统独立控制，分别有安全监控传感器和保护措施。
- ▲10. 平衡系统、配液系统、超滤系统、空气监测器、漏血监测器、超净滤器等十余项强制自检项目。
- 11. 液路系统的实时泄露监测。
- 12. 静脉管路具有超声波和光学双重监测。
- 13. 红、黄、绿三级警示灯，配合多种音乐提示和报警。
- 14. 内置后备电源，停电后可维持治疗血液回路工作 20 分钟以上。

15. 动脉压、静脉压、跨膜压等动态跟踪监测,对异常报警更加迅速。
16. 具有容量平衡反馈控制系统。
17. 具有透析液配制反馈控制系统。
18. 空气监测、静脉夹和血液识别一体化设计,可监测连续微小气泡。
19. 可使用 10mL、20mL、30mL、50mL 注射器,自动检测注射器型号,完善的功能自检和报警系统,支持肝素曲线。
20. 具有超纯透析液供给功能。
21. 预设多种标准透析液配制比例,亦可自设比例,适应市面上各种品牌的透析粉或浓缩液。
22. 具有多种钠离子、超滤速率、碳酸氢盐、肝素流量、透析液流量、透析液温度等标准曲线和自设曲线功能。
23. 具有序贯透析(透析—单纯超滤)、高低钠序贯透析。
24. 具有碳酸盐透析功能,适应多种治疗。
25. 具有网络通讯接口,可实现患者和设备的信息化管理。
26. 所用的耗材为通用耗材,包括血液管路、细菌过滤器等。

(二) 其他参数

1. 工作环境及接口

进水温度:5~35℃

进水水压:0~8.0bar

接口,USB,Ethernet、RS232/RS485

2. 血液

血液流量:50~600mL/min,精度±10mL/min 或读数的±10%

3. 透析液控制

透析液流量:300mL/min~700mL/min(连续可调),精度:±5%

透析液浓度(电导率):12.0ms/cm~18.0ms/cm,精度:±0.1ms/cm

透析液温度:33℃~40℃,精度:±0.5℃

4. 脱水控制

脱水速率:0~6000mL/h,精度±30mL/h 或±1%

6. 肝素泵

肝素泵流量:0~10mL/h, 精度:±0.2mL/h 或读数的±5%

注射器尺寸:10ml, 20mL, 30ml, 50mL

快速注射速率:10~1800mL/h

7. 监控系统

静脉压:-300mmHg~+500mmHg, 精度:±5mmHg

动脉压:-300mmHg~+500mmHg, 精度:±5mmHg

跨膜压:-50mmHg~+500mmHg, 精度:±5mmHg

漏血监测:可监测≤0.35ml/min 的漏血(HCT32%)

空气监测:>0.02ml 气泡或>0.0003ml 连续微小气泡

8. 清洗消毒

脱钙:柠檬酸溶液

热消毒:热水或柠檬酸等(>93℃)

化学消毒:次氯酸钠溶液

四、血液透析机参数

(一) 技术参数

1. ≥15 英寸液晶触摸屏, 具有中英文等多种语言界面。
2. 可预设每日自动开关机时间及消毒模式, 且记录所有消毒情况。
3. 静脉壶液面自动调节。
- ▲4. 血透监测≥4 种(至少含在线 KT/V、血压等功能)
5. 具有智能维修系统功能。
6. 具有置换液自动充管功能。
7. 透析器自动充液、排液。
8. 治疗参数、患者信息、运行状态可自动记录, 并可实时读取历史信息。
9. 血路系统、水路系统和监控系统独立控制, 分别有安全监控传感器和保护措施。
10. 平衡系统、配液系统、超滤系统、空气监测器、漏血监测器、超净滤器等十余项强制自检项目。
11. 液路系统的实时泄露监测。
12. 静脉管路具有超声波和光学双重监测。

13. 红、黄、绿三级警示灯,配合多种音乐提示和报警。
14. 内置后备电源,停电后可维持治疗血液回路工作 20 分钟以上。
15. 动脉压、静脉压、跨膜压等动态跟踪监测,对异常报警更加迅速。
16. 具有双级内毒素过滤功能。
17. 具有容量平衡反馈控制系统。
18. 透析液配制反馈控制系统。
19. 空气监测、静脉夹和血液识别一体化设计,可监测连续微小气泡。
20. 可使用 10mL、20mL、30mL、50mL 注射器,自动检测注射器型号,完善的功能自检和报警系统,支持肝素曲线。
21. 具有超纯透析液供给功能。
22. 预设多种标准透析液配制比例,亦可自设比例,适应市面上各种品牌的透析粉或浓缩液。
23. 具有多种钠离子、超滤速率、碳酸氢盐、肝素流量、透析液流量、透析液温度等标准曲线和自设曲线功能。
24. 具有序贯透析(透析—单纯超滤)、高低钠序贯透析。
25. 具有碳酸盐透析功能,适应多种治疗。
26. 具有网络通讯接口,可实现患者和设备的信息化管理。
27. 所用的耗材为通用耗材,包括血液管路、细菌过滤器等。

(二) 其他参数

1. 工作环境及接口

进水温度:5~35℃

进水水压:0~8.0bar

接口,USB,Ethernet、RS232/RS485

2. 血液和置换液

血液流量:50~600mL/min,(可调),精度±10mL/min 或读数的±10%

置换液流量:50~600mL/min (可调),精度±10mL/min 或读数的±10%

3. 透析液控制

透析液流量:300mL/min~700mL/min (连续可调),精度:±5%

透析液浓度(电导率):12.0mS/cm~18.0mS/cm,精度:±0.1mS/cm

透析液温度:33℃~40℃,精度:±0.5℃

4. 脱水控制

脱水速率: 0~6000 mL/h, 精度±30mL/h 或±1%

6. 肝素泵

肝素泵流量:0~10mL/h, 精度:±0.2mL/h 或读数的±5%

注射器尺寸:10ml, 20mL, 30ml, 50mL

快速注射速率:10~1800mL/h

7. 监控系统

静脉压:-300mmHg~+500mmHg, 精度:±5mmHg

动脉压:-300mmHg~+500mmHg, 精度:±5mmHg

跨膜压:-50mmHg~+500mmHg, 精度:±5mmHg

漏血监测:可监测≤0.35ml/min 的漏血 (HCT32%)

空气监测:>0.02ml 气泡或>0.0003ml, 连续微小气泡

8. 清洗消毒

脱钙:柠檬酸溶液

热消毒:热水或柠檬酸等 (>93℃)

化学消毒:次氯酸钠溶液

采购数量:

序号	名称	数量 (台)
1	半仓紫外线光疗仪	1
2	Q 开关 Nd:YAG 激光治疗机	1
3	血液透析滤过机	1
4	血液透析机	2

第四章 商务要求

一、交货期及交货地点: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并投入使用。

交货地点:采购方指定地点。

二、包装、运输、安装、调试及培训要求:

(1) 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他损坏的必要措施。成交人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等任何损失造成的责任或费用,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所有随设备的附件必须齐全。

(2) 运输:选择运输风险小、运费低、距离短的运输路线。运杂费一次包死在总价内,包括生产厂到施工现场所需的装卸、运输(含保险费)、现场保管费、二次倒运费、安装费等费用。

(3) 安装:

①设备到货后,中标人应在合同要求的时间内安装调试完成。如采购人暂时不具备安装调试条件的,具体日期以采购人通知的为准。

②设备安装期间,中标人应监督项目实施人员做好文明施工,保证物件堆放整齐、通道畅通、施工废料清运及时等,确保施工人员、现场人员安全及采购人设备设施无损。因中标人原因造成采购人设备设施损坏,引起人员伤亡等事故,中标人应负全部责任。

③中标人相关人员应当严格遵守和配合采购人的消防、受限区域、院感等各项安全管理规定,拒不配合并造成不良后果的,中标人应负全部责任。

④设备包装有木箱或木架的,请中标人在设备安装后把木箱或木架带走,勿丢弃在采购人医院内,如采购人发现中标人有丢弃木箱或木架在医院内的,一经核实,中标人在 2 日内必须进行处理

(4) 设备调试完毕后,中标单位向采购人使用人员免费提供培训,由招标人与中标单位共同商定培训时间,培训地点由采购人指定,培训时间不少于 1 个工作日,培训人数不限,至招标人受训人员全面掌握为止。医学装备安装工程师应根据医院要求进行现场培训并做好相关记录,并提供厂家电子版设备使

用说明书和设备简易操作流程及设备保养维护说明。

三、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货到安装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70%,设备正常运行 6 个月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设备正常运行 1 年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

四、验收:

1、项目验收分初验和终验:

初验: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后,由使用单位根据合同对货物(设备)的名称、品牌、规格、型号、产地、数量进行检查。

终验:所有货物(设备)安装、调试完毕,正常使用 7 个日历日后,由招标人进行终验(最终验收),合格后签发《终验合格单》。

2、验收不合格的成交单位,必须在接到通知后 7 个日历日内确保货物通过验收。如接到通知后 7 个日历日内验收仍不合格,招标人可提出索赔或取消其供货合同。招标代理机构将把成交资格授予评审排序下一名的成交单位。

3、验收依据

3.1 合同文本及合同补充文件(条款);

3.2 产品的合法来源渠道证明文件、相应功能证明材料;

3.3 招标文件;

3.4 投标文件;

3.5 合同货物清单;

3.6 生产厂家的企业资质、货物的执行标准。

4、买方有权委托相关专业人士对采购产品按照招标参数逐一进行测试和验收,如发现有不符合的技术指标将无条件退货,按虚假应标处理,并将虚假情况上报上级主管部门,且卖方支付买方由此产生的一切检测费。

5、中标人应在设备运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前 3 个自然日通知采购人设备主管部门相关人员,且设备到达时,中标人应委派代表到达采购人现场进行交接,否则采购人有权不予接收,中标人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6、中标人确保设备在安装验收前有良好的防护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以及设备到达前和到达后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

防腐、防震、防碰撞及防野蛮装卸,采购人和中标人双方相关人员应尽义务提醒等)。

7、设备到货时采购人和中标人双方共同对设备进行开箱清点检查,如果发现短缺、损坏,或与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不符,或存在质量、技术等问题,中标人应及时安排更换,按照采购人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以保证在本合同约定交付期内成功完成合同设备安装调试。在完成项目验收前,采购人不负有设备完好保障的单方面责任。

8、合同设备安装调试完成,设备正常运行满7天后,中标人向采购人提出验收申请,设备验收应在采购人和中标人双方共同参加下进行验收,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技术标准的基础上,根据合同设备的技术标准进行技术验收,验收合格后,采购人、中标人、使用科室三方相关人员在采购人验收单上签字确认。

五、质量保证

1、所有产品的质保期为终验合格后不少于3年(参数中有具体要求的,按参数要求提供质保),中标单位承诺的质保时间超过招标文件要求的,按其承诺时间质保。

2、中标单位承诺的质保期起始时间为终验合格之日。

3、所有产品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相关政策。所有产品及辅材必须是未使用过的新产品,质量优良、渠道正当,配置合理。

4、免费送货至招标人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免费培训工程师、操作人员至能熟练操作为止。

5、任何时候,中标人均不能免除因设备本身的缺陷所应负的责任,中标人有义务对所提供的货物实行终身维护和对设备进行定期的检测和维修。

6、质保期内免收故障维修零配件、维护保养耗件、易损配件及其他任何费用。质保期内非因采购人的人为原因而出现产品质量及安装问题,由中标人负责包修、包换或包退,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中标人在质保期内应确保设备使用、运行完好率 $\geq 95\%$ (按365日历日计算),如达不到此要求,即按超出的故障时间(以报修时间起算)的3倍延长质保期。

7、报修响应时间1小时内,经确认需到现场的,24小时内维修人员到场(不可抗力除外)。若在48小时内仍未能恢复正常使用,中标人应该在采购人故障

报告 72 小时内向采购人提供相同或同等标准的适用备用设备作为临时使用（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内），或书面提交明确、具体的设备故障解决方案，并报使用科室和设备管理部门审批同意后，在协商限定的时间内解决；若再有延迟，从设备故障报告之时起至实际提供符合使用要求的备用设备或将故障设备修复之时止，质保期按延误时间的 10 倍顺延。

8、质保期内，如设备故障在一个月仍不能修复或者相同故障重复出现 3 次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更换同型号全新设备。中标人须在接采购人通知后更换同型号全新设备并承担相关退换货的费用，交货期与投标文件的承诺相同，并完成安装调试、验收等工作（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9、质保期内，中标人或中标人委托的承保单位应根据包括但不限于合同设备说明书的要求提供维护保养服务，并提供经确认的维保工单。

10、中标人或中标人委托的承保单位应提供设备质保期外的完好保障服务方案和优质的技术服务，储备足够的零配件备品，并提供常用维修备件清单、价格及厂家报价凭证。

11、在设备有效使用年限内，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设备相关软件升级和版本更换（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12、中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六、其他要求

供货注意事项

①中标人应提供原装、全新的、符合质量标准的货物，不得以旧货翻新充数，并按有关要求包装及装运。

②进口产品必须提供原产地证明和海关通关证明等合法进货渠道全套单证，中国境内制造的产品必须提供出厂合格证。

③中标人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采购人；中标人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供货，中标人必须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中标人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④如中标设备属于国家强制计量或检定的设备，则中标人须提供国家计量或

检定机关所出具的合格证书,采购人可协助中标人联系有关部门进行检测,但相关检测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如中标设备非国家强制计量或检定的设备,但属于国家相关计量技术规范中要求或建议计量或检定的设备,则中标人也必须提供国家计量或检定机关所出具的合格证书,采购人可协助中标人联系有关部门进行检测,但相关检测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⑤中标人应按采购人要求提供设备完整的相关资料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设备的注册/许可文件、制造商出厂合格证明、检验检测报告、境外产品报关文书等资质及质量保证文书,能保证设备正确进行安装、调试、应用操作、维修、维护、测试、运行的产品设计图纸、使用说明书、维修手册、系统密码、简易维护和操作规程、培训课件、宣传推广等用途的所有资料。

⑥中标人提供的医疗设备必须开放数据接口,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内。(提供承诺函)

⑦如设备需接入采购人院方系统的,原则上应当在验收前由中标人负责接入院方系统,如院方暂时不具备接入条件的,可以先行验收,具体接入时间以院方通知为准,具体接入实施工作由中标人负责,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提供承诺函)

⑧中标人应保证所供设备:应是6个月内生产的;(提供承诺函)

七、合同实施:

1、中标单位应在合同签订后7个日历日内安排人员(项目组成人员简历表所列)与使用单位就送货、安装等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2、若因中标单位原因未能在工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由此对招标人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由中标单位承担和赔偿。

八、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或产品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注:商务要求为实质性要求,不得负偏离。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参考格式）

一、供货合同格式

紫阳县人民医院皮肤科及血透室设备采购项目委托（陕西翰林招标有限公司）进行了政府采购。按照评委会评审推荐、甲方确定乙方___为中标单位。现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号）招标文件
- 2.投标文件
- 3.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 4.（××号）中标通知书
- 5.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 6.保密协议或条款
- 7.相关附件、图纸

第二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货物名称、规格及数量，备件、易损件和专用工具等（详见《供货一览表》）。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大写：_____元。

本合同项下货物总金额：¥_____元。

分项价款在《供货一览表》中有明确规定。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货物、软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图纸资料、技术服务，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验收合格之前和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一切税金和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四条 权利和质量保证

- 1.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

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2. 乙方保证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完全符合国家规范及甲乙双方确认的投标文件、本合同关于货物数量、质量的要求。货物符合实行国家“三包”规定的，应执行“三包”规定。

本项目质保期≥____年，保修期≥____年。

3. 乙方提交的货物应符合投标文件中所记载的详细配置、技术参数、参数及性能，并应附有此类货物完整、详细的技术资料和说明文件。

4. 乙方提交的货物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承诺，以约定标准进行制造、安装；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采购的进口产品应执行原产地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并提供国家商检、海关报关等手续。

5. 乙方应保证将货物按照国家或专业标准包装、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进行安装、试运行。

6、乙方保证货物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产品缺陷，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金：

(1) 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2) 经甲乙双方确认签署的《验收报告》（或按项目进度阶段性《验收报告》）；

(3) 其他材料。

3. 款项的支付进度以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如招标文件未作特别规定，则付款进度应符合如下约定：

合同签订后，货到安装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70%，设备正常运行 6 个月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设备正常运行 1 年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1.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日，向甲方提交合同履约保证金_____元

（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5%）。

2. 履约保证金有效期为甲乙双方最终验收后 14 天内。到期后，甲方向乙方无息退还。

3. 如乙方未能履行，或未能完全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合同期满后 14 天内无息退还乙方。

第七条 交货和验收

1. 交货时间：_____

交货地点：_____

安装调试时间：_____

2. 乙方应对提供的货物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验收资料交给甲方。

3. 乙方提供的货物应包括本合同“第一条 合同文件”规定的全部货物及其附（辅）件、资料。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后的_____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货物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双方共同确认货物与本合同规定的生产厂家产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质量、技术参数和性能等是否一致。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交货。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5. 需要乙方对货物（包括软件）或系统进行安装调试的，甲乙双方应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的 7 个工作日内进行运行效果验收。在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调试计划（包括调试程序、环境、内容和检验标准、调试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调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将记录提供给甲方。调试检验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a. 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

b. 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

甲方因乙方原因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6. 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7. 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特种货物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

8. 货物验收包括：货物包装是否完好，产地生产厂家名称、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配置、内在质量，以及调试运行是否达到“第一条合同文件”规定的效果。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产品合格证、甲方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备品备件、易损件、专用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附（辅）件和资料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9. 货物达不到本合同“第一条合同文件”规定的数量、质量要求和运行效果，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10. 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 3 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第八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应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的商务服务，以及货物安装、调试、咨询、培训和售后等技术服务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联系电话：_____。

第九条 售后服务

1. 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_____个月。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 在货物质保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质量（含环保节能要求）、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解决存在的问题。

3. 对不符合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要求的货物应立即进行调换，调换本身并不影响甲方就其损失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4. 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后，乙方应继续向甲方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应当由专门队伍从事此项工作，并提供全天候的热线技术支持服务，应当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问题在 1 日（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 1 日（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故障在检修 3 工作日（小时）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 5 日（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5. 乙方应当建立健全售后服务体系，确保货物正常运行。乙方应当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6. 乙方应负责货物及主要部件、配件维修更换。质保期内，乙方对货物（人为故意损坏除外）提供免费保修或免费更换；质保期后，收取维修成本费（备品备件乙方应以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价格提供）。

第十条 分包

除招标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或扣留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3% 的违约金。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货款 3% 的违约金。

3.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 5% 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 7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4.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 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30%。

5.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运行效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为全新合格货物并按本条第 1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6. 其他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

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3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以选择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

①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其他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知识产权产权归属。本项目知识产权归属为_____。

3、保密。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4、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甲方名称：（盖章）

乙方名称：（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供货明细项目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及 主要技术参数	计量 单位	数量	单 价 (元)	总 价 (元)	产地生产 厂商名称
		(视明细项目加行)					
		备品备件					
		易损件					
		专用工具价					
		安装调试费					
		运输至最终目的运费及保险费等					
		技术服务费(含培训等)费					
		其他					
大写:					合同价:		元

货物类项目验收报告

(本样式适用于简单安装或无须安装即可使用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

采购项目:	
到货时间 年 月 日	开箱验货时间 年 月 日
开箱随机资料 1. 出厂合格证 () 份 3. 使用说明书 () 份 5. 装箱单 () 份	2. 技术说明书 () 份 4. 电子文件 () 份 6. 其他 () 份
甲方意见 (对货物数量、质量、安全等乙方履约情况的逐项评价, 存在问题及解决问题的要求等)	
乙方面对存在问题及解决问题采取措施的承诺:	
甲方名称 (盖章):	乙方名称 (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说明: 本报告一式两份, 甲、乙方各____份, 内容较多的可另附详细验收报告。

附件

货物项目验收明细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及主要技术参数	计量单位	数量	金额(元)	产地生产厂家名称	供应商提交	采购单位确认	存在问题
		(视明细项目增减行)							
		备品备件							
		易损件							
		专用工具价							
		安装调试费							
		运输至最终目的运费及保险费等							
		技术服务费(含培训等)费							
		其他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紫阳县人民医院皮肤科及血透室设备 采购项目

投标文件

文件编号：HLZB2025-140

投 标 单 位：_____

招 标 代 理 机 构：_____

时 间：_____

目 录

1. 投标函（格式）
2. 开标一览表（格式）
3. 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
4.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格式，若有）
5. 选配件报价表（格式，若有）
6. 设备说明一览表（格式）
7. 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格式）
8.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
9.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10. 资格证明文件
11. 产品的佐证材料（格式）
12. 项目实施方案
13. 质量保证
14. 产品的合法来源渠道证明文件
15. 履约能力
16. 提供投标人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
17. 售后服务方案
18. 培训方案
19.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证明资料及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
20.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2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若有）
23. 《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格式，若有）

1. 投标函（格式）

致：陕西翰林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单位_____（采购项目名称）_____项目（项目编号）的招标公告，我方代表_____（姓名、职务）_____经正式授权并代表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就该项目进行投标。

在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 1、我方具备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 2、我方所附投标报价表中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投标总价为人民币：（同时用汉字大写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该报价一次报死，不受市场因素的影响。
- 3、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澄清函、补充通知等），完全理解投标人须知的所有条款。
- 4、我方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中明确说明。
- 5、我方接受招标文件中全部合同条款，且无任何异议；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 6、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招标文件中有关偿付和拒绝投标的条款。
- 7、我方同意按照要求提供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等。
- 8、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招标人有权选择质优价廉的货物。
- 9、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 10、我方对本次招标内容及与本项目有关的知识产权、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及相关信息保密。
- 11、我方与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无任何的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12、若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服务费。
- 13、投标有效期为_____。
- 14、所有关于本项目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详细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 邮 件： _____

开 户 银 行： _____

账 号：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联系电话/手机： 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2. 开标一览表（格式）

投标人名称：_____（投标人单位公章）

项目编号	总投标报价 (人民币:元)	交货期 (日历日)	质保期 (年)
	(大写)：		

注：1、本表价格应按投标总价填写，本表应保证投标文件仍有此表且一致。

2、此表中任何信息与投标文件其他处不一致时以此表为准。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3. 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

投标人名称：_____（投标人单位公章）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名称	品牌	制造厂家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人民币:元)	总价 (人民币:元)	备注
	备品备件								
	专用工具								
货物合计（人民币:元）									¥:
安装调试费						售后服务费			
运输费（含保险）						技术培训费			
税费						伴随费用等			
总计（人民币:元）									¥: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4.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格式，若有）

投标人名称：_____（投标人单位公章）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厂家	规格型号	类别	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 (人民币：元)	总价 (人民币：元)
合 计 (人民币：元)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5. 选配件报价表（格式，若有）

投标人名称：_____（投标人公章）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厂家	规格和说明	数量	单位	单价 (人民币：元)	总价 (人民币：元)	备注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6. 设备说明一览表（格式）

投标人名称：_____（投标人单位公章）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名称	品牌/型号	配置、规格及主要技术参数	制造厂家	数量	交货期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9.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9-1、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致：陕西翰林招标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权 限	办理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有效期			
企业 信息	企 业 名 称		
	法 定 地 址		
	营业执照注册证号		
	工商登记机关		
	网 址		
法定代 表人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联系电话
	传 真		
	通讯地址		
<p>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p> <p>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都需复印</p> <p>（粘贴处）</p>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投标人单位公章） 日期： _____

9-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陕西翰林招标有限公司				
被授 权项 目与 内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授权范围	全权办理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法律责任	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授权期限			
企业信息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营业执照注册证号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性 别	
	职务		手机号码	
被授权人	姓名		性 别	
	职务		手机号码	
通讯地址				
<p>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p> <p>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都需复印 (粘贴处)</p>		<p>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p> <p>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都需复印 (粘贴处)</p>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投标人单位公章) 日期： _____

10. 资格证明文件

- (1) 基本资格条件:
- (2) 特定资格条件:

11. 产品的佐证材料（格式）

12. 项目实施方案

13. 质量保证

14. 产品的合法来源渠道证明文件

15. 履约能力

16. 提供投标人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

17. 售后服务方案

18. 培训方案

19.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证明资料及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

20.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

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作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投标人，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招标代理机构招标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由供应商自行声明并对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中小企业声明函

致:陕西翰林招标有限公司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若有）

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由供应商自行申明，并对申明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企业不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备注：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3. 《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格式，若有）

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非监狱、戒毒企业不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戒毒企业，且本单位参加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戒毒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监狱、戒毒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本页以下无内容

陕西翰林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西安市雁塔区西部国际广场 B 座 28 层 2803 室

电 话：029-89640570
